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部分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銷售額取決於我們了解消費者喜好和消費模式並對其變化作出及時反應的能力。

我們門店的業績對消費者喜好和消費模式十分敏感。不同地區的中國消費者擁有不同的購物品味和模式。他們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家和當地經濟條件、利率、通貨膨脹、稅收、對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自由支配開支向其他商品和服務轉移。例如，倘中國的零售環境因中國或全球經濟衰退而變得停滯不前或衰退，則中國消費者可能不太願意在休閒活動（包括運動及相關產品）上花費時間和金錢。此外，中國消費者喜好和消費模式可能會不同或不時發生變化。

隨著在中國多年的經營，我們對中國消費者已積累了深入的知識及見解，這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中國消費者喜好不斷在變化，因此概無保證我們將一直準確把握並充分了解彼等的喜好。倘我們未能了解中國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或未能對其作出及時反應，則我們可能遭受產品的供應需求下跌，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供的品牌及運動鞋服產品失去其人氣（包括因負面報道而導致此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大地取決於我們銷售國際運動鞋服品牌產品的能力，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有關該等品牌、彼等產品或其他因素的負面報道（例如，有關產品缺陷或召回或涉及彼等代言運動員醜聞的報道），均可能會對彼等的公眾認知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對我們所售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的設計和開發的控制有限。我們運營的成功部分取決

風險因素

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產品的人氣以及我們得以採購足夠數量的商品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如果我們或我們所售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無法及時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尤其是有關產品設計的需求）進行回應，我們所售的運動鞋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營銷能力。任何負面的營銷活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有的品牌合作夥伴均為外資企業，針對我們品牌合作夥伴母國的民族情緒將對彼等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而競爭加劇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運動鞋服零售行業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我們預計這一行業的競爭會加劇。由於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零售協議通常並非獨家，因此我們面臨來自我們目前運營所在地區市場或其他銷售渠道（例如，我們品牌合作夥伴運營的門店及線上門店）零售商的競爭。我們主要就產品供應、門店網絡的深度及廣度、消費者關係以及物流效率與這些零售商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更易進駐有吸引力的門店位置，擁有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或與品牌合作夥伴更親近的關係。此外，現有和新的競爭者可能會發展新的、更加成功的營銷策略或渠道。競爭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與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的協議條款更加不利、零售空間成本增加，以及單店平均銷售額降低或整體銷售額降低，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確定並取得新門店的合適地點，則我們的擴張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遍佈全國的直營門店網絡對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包含8,361家直營門店。我們通過增加新的直營門店拓展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擴張計劃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新直營門店的位置。我們通常尋求在主要的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店或便於接觸且客流量高的街道位置開設我們的門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為開設新門店確定及取得足夠數量的合適地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展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技術方面的投資未必產生預期的回報。

我們相信技術將成為我們業務增長的驅動力。我們已投資且打算繼續大力投資數字技術及商業智能工具以優化我們的運營並改善消費者的購物體驗。然而，技術變化迅速，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最新的發展步伐；因此，我們的技術系統可能會過時。雖然我們積極評估技術創新的投資回報，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將產生充足的回報，也無法保證這些投資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預期的影響。如果我們的技術投資由於上述或其他原因而未達到預期，則我們的前景、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與品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續訂零售協議，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少數幾家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我們的主力品牌）向我們提供我們所銷售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兩個主力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銷售貨品總收入的90.0%、89.4%、87.4%及88.8%。因此，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並續訂我們現有的零售協議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零售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到五年，一般基於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的協商而達成績訂。品牌合作夥伴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包含我們在先前合約期內的銷售業績、我們是否遵守雙方的一般政策和程序、一般市場環境及品牌合作夥伴的整體發展戰略。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續訂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之間現有的零售協議，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續訂。

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可能通過電商平台或彼等自身的實體門店（而非通過我們）銷售彼等的運動鞋服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全球運動品牌主要依賴像我們一樣的成熟運動零售公司向中國當地消費者提供彼等的品牌專屬產品及體驗，但彼等亦運營其自身的實體及線上門店。有關全球運動品牌在中國的零售運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運動鞋服零售市場概覽－全球運動品牌在中國的零售運營」。概無保證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將不會通過彼等自身的實體及線上門店增加其銷售以及減少通過我們銷售的產品數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成功管理庫存水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的庫存水平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庫存結餘（主要包括我們從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購買的製成品）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34.1%、32.2%、37.9%及38.4%。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103.6天、103.2天、103.5天及115.2天。

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不斷改變的消費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我們面臨庫存風險。概無法保證我們已訂購的運動鞋服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不會驟然下降，從而可能致使我們進行折扣銷售或進行促銷活動來出售我們的滯銷庫存。另一方面，倘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我們可能損失銷售額。任意一種情況的發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出售的運動鞋服產品的質量及真偽所產生的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消費者看重運動鞋服零售商遵守高質量及安全標準的名聲。雖然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擁有自己的質檢系統，並保證他們提供給我們的產品在向我們運輸之前已通過他們的內部質檢測試，消費者仍可能宣稱我們所售的產品質量低劣、有瑕疵或是贗品。如果出現此類索賠，我們將不得不承擔辯護的費用，無論其是否有足夠的理據。此外，如果此類索賠獲勝，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或停止銷售不合標準、有缺陷的產品或贗品。倘我們銷售的產品未能達到符合消費者預期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可能丟失消費者訂單及面臨產品責任索賠。

如果我們不能維持、推廣及壯大我們的會員基礎，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不斷擴大且忠誠的會員基礎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重新推出我們的會員項目，提供產品、服務及活動方面的各種福利，以提升會員忠誠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會員項目將會成功。倘我們無法維持、推廣及壯大我們的會員基礎，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商譽減值，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之前的收購錄得商譽人民幣1,00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商譽佔我們資產總值的5.9%。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查，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在潛在的減值，我們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檢查。我們將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查。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識別任何商譽減值跡象。然而，倘日後我們商譽的賬面值被視為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且我們的商譽因此被釐定為減值，則我們須在商譽被釐定為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減記商譽的賬面值或記錄減值虧損撥備，且該減值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對商譽進行的相關減值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部分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無形資產」。

我們可能需要為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除商譽外，我們亦記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與LPL及KPL永久席位有關的電子競技牌照及合約及(ii)我們因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確認的分銷及特許權合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9.4百萬元，佔截至同日我們資產總值的0.8%。倘日後任何該等無形資產被釐定為減值，則我們須在相關無形資產被釐定為減值的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減記該等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或記錄減值虧損撥備，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所有權瑕疵，而且未向相關機構完成登記手續。如果發生有效的申索，我們或需要終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使用的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授權其租賃物業的有關文件。任何與該等物業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包括出租人未經授權出租該等物業）均可能迫使我們搬遷我們的直營門店、

風險因素

辦公室或倉庫。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的質疑而被終止或不具有強制執行力，我們將需要尋求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費用。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的大量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我們將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直營門店。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對於未在相關部門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因單項未登記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款為直營門店續訂現有的聯營協議或租約，或為我們的直營門店找到理想的替代地點。

我們通過聯營或租賃協議經營直營門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協議到期後以相同條款或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或根本無法續簽我們的聯營或租賃協議，特別是對於處在高客流量地區的門店。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及其他需要類似地點的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或議價能力。因此，我們可能被迫尋找新的替代地點或遷往稍遜的地點。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營門店需要且將會繼續需要資金投入及資源承諾，但該做法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回報水平。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為門店網絡在設備及租賃物業改進、信息系統、庫存及人員方面進行投資。特別是我們的部分直營門店，例如我們的戰略門店，已設計及建造成備受矚目的場所，以提升品牌形象，並作為營銷活動的載體。由於其獨特的設計元素、地點及規模，該等門店比我們較典型的直營門店需要更多的投資。我們的個別或多個門店銷售額下降、關閉或表現不佳可能導致租約終止成本、設備及租賃物業改進的勾銷以及員工遣散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增長及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增長率及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90.3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49.9

風險因素

百萬元，並錄得進一步增加2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64.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02.1百萬元增加13.1%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8,937.1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諸如消費者支出減少、來自其他零售商的競爭增加、中國零售業增長放緩、供應鏈及物流瓶頸、替代商業模式的出現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等因素可能會減緩或停止我們的增長。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費用的能力，這可能隨著業務的擴展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增加銷售額，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費用增長快於我們的銷售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78.3百萬元及人民幣927.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5億元。我們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部分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倘產生巨大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營運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目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或會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且任何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作。我們使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實時收集及分析我們的運營數據及信息，包括採購、銷售、庫存、物流、人力資源、消費者及會員數據以及售後服務。因此，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且可信賴運營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都至關重要。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跟上技術的發展及我們的運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任何時候都能正常運行，並且其可能會出現故障或過時。

風險因素

中國規管個人數據使用的法規仍在發展階段，其出現的任何變化，或任何第三方洩露數據或未經授權使用數據均會對我們使用消費者數據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與分析銷售數據和消費者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會收集消費者數據，例如個人信息、支付相關信息和交易歷史。有關我們數據治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控」。目前中國關於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的規定仍在發展當中，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頒發新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這方面監管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在收集和使用消費者數據方面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或技術手段來預測或防止迅速發展的各類型網絡攻擊。該等攻擊可能導致個人數據丟失或使我們招致更高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及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以及聘請第三方專家及顧問的成本。

我們主要依靠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所售的運動鞋服產品。物流費用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巨大的物流需求而言，我們主要依賴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包括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我們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爭議或終止合約關係，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成本增加或消費者不滿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者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送貨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接收的物流服務不會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此外，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如通貨膨脹、勞動力成本增加、疾病爆發、自然災害及行業範圍的價格調整）而向我們收取更高的服務費用。我們的物流服務開支的任何增加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下游零售商業務的控制有限。如果我們的下游零售商未能依據我們的標準進行管理，則我們的聲譽和與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所售的部分產品由下游零售商售予消費者。我們通常要求下游零售商按照品牌合作夥伴預先制定的有關營銷活動、日常運營及消費者服務的零售程序、門店佈局及政策開展業務。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零售商將完全遵守我們及我們的品

風險因素

牌合作夥伴的政策和標準開展業務。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相關批發協議，我們因下游零售商違規而採取的可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產生的全部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下游零售商運營的門店不會積壓庫存。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能會以大幅折扣清理積壓的庫存，這可能會損害我們提供的產品和品牌的形象和價值。

此外，我們下游零售商的門店運營或其他銷售渠道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果我們的任何下游零售商因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運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範圍和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留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招聘、培訓和保留合格人員（尤其是合格的直營門店店長）的能力。

我們倚賴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來制定業務戰略，管理我們的業務運作，制定銷售和營銷策略，以及加強我們與品牌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如果高級管理層的一個或多個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任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接任者接替他們或者根本找不到接任者。此類意料之外的人員流失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招聘、培訓和挽留合適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也至關重要。在我們擴大銷售網絡的同時，我們將需要招聘既熟悉當地市場又擁有運動服鞋零售業從業經驗的員工。我們目前在此類招聘中面臨著日益劇烈的競爭。具體而言，我們的門店店長通常通過我們的內部培訓和發展計劃獲得職位晉升，他們平均在職時間超過四年，受託負責我們直營門店的日常管理。他們還親自每天與消費者互動，幫助我們獲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和市場趨勢的第一手資料。如果我們失去大量門店店長，我們可能找不到或無法培養合適的員工填補這些空缺且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為了吸引並挽留主要工作人員而可能需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工資待遇，我們或將產生額外的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充足的資源來完成這些目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會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過往，我們通常在節假日前後錄得更高的銷售額。如果我們未能抓住該等節假日帶來的銷售機會，可能會對我們的總體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基於相同的原因，我們需要在財年末以及該等節假日前後增加備貨，以滿足我們增長的銷售需求，這會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庫存水平的風險。另外，我們秋季及冬季產品的平均售價通常高於春季和夏季產品，因為我們秋季及冬季產品的生產材料相對來說更貴。

我們業務也容易受到極端或意外天氣條件變化的影響。例如，冬季溫度長時間異常變暖或夏季天氣長時間涼爽可能造成我們部分庫存過季，特別是保暖衣和褲襪等季節性產品。這些極端或異常天氣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庫存盈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這些波動的緣故，比較某一財年不同時期或不同年度不同時期之間的銷售和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不應以此作為判斷我們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須繳付額外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面臨相關政府機構罰處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有關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的監管登記，並以相關僱員實際收入計算的規定比例繳納社保和住房公積金，作為我們僱員的福利。

由於實踐中各地方政府關於監管登記與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繳存的操作存在一定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均能及時並完全地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有關部門命令完成上述監管登記或支付未支付的社保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繳納因逾期付款而可能產生的附加費和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此方面的違規事項而收到監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強制要求我們繳納相關付款、附加費及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因業務中斷、財產受損或第三方責任而產生的潛在損失。

我們已按照行業慣例為我們的業務投購保單，包括公共責任險及財產險。該等保單包括自然災害（如颶風、風暴、暴雨、火災及其他不可預測及無法控制的事故）引發的損失。我們並未為我們所有資產或我們所有財產面臨的損失購置保險。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保單的充分性；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能足以覆蓋所有情況下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如果我們的保單不足以覆蓋我們的損失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店的運營商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而我們與該等運營商簽訂了聯營協議。

根據我們的所有聯營協議，我們直營門店所在的百貨商店或購物中心代我們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在扣減聯營費用、租金及促銷成本、物業管理費、水電費和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後，剩餘的銷售所得款項每月在我們出具付款發票後一段時間內轉匯給我們。我們通常向購物中心或百貨商店提供最多30天內向我們轉匯該等所得款項的信用期。我們在從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店收到現金前將我們的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受到拖欠我們應收款項的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店的財務健康狀況影響。如果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店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將銷售所得款項轉匯給我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33.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能否從一家百貨商店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不確定性。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持續持有經營我們零售業務所需的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或者如果我們需要採取行動獲得耗時或昂貴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享有多項政府獎勵，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提供的財政補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獎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獎勵屬於非經常性質，並且無法保證該等政府獎勵不會被更改或終止。我們目前政府獎勵的任何更改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入因我們的經營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產品責任訴訟），並可能因此而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包括我們根據我們簽訂的聯營協議及其他合約發起或遭受的訴訟或產品責任索賠等針對我們的訴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失，消費者可選擇起訴零售商、分銷商、製造商或品牌公司。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成功捍衛自己的權益。即使我們對索賠的抗辯勝訴或成功對他人作出補償索賠，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資金和時間進行此類索賠抗辯和尋求補償，這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重大負面報道，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所售產品的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其他合規問題，使我們面臨訴訟、處罰及其他不良後果。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個方面存在不同，包括政府參與水平、發展程度、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多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已達約四十年，但中國很大一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還通過配置資源、管制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管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專注於在經濟改革中使用市場力量、減少國有的生產性資產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實踐。其中若干措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可能對我們具有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的營商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 閣下可以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業務位於中國，並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中國法律制度中法律案例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開始頒佈完善的法律法規制度，全面監管經濟事務。有關立法在過去四十年中從整體上大力加強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部門投資在中國受到的保障。然而，由於有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仍在不斷快速演進，對很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並非始終一致，且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構有較大自由酌情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因此與其他成熟法律制度相比，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此外，中國法律制度有部分是基于可能具有溯及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某些並未及時公佈或並未公佈）。因此，我們未必能在觸犯有關政策及規則之前獲悉是否違規。此類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作出應對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開展業的能力，並進一步使投資者的法律補救及保障受到影響，進而使 閣下的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強化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為關於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中國應稅財產**」）提供詳盡指引並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對間接轉讓的監察。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其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以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中國應稅財產的這種間接轉讓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免除該稅項，例如，(i)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和出售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中獲得收入，及(ii)如果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而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免除對該轉讓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廢除了7號文中的若干條款。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和程序。根據37號文，如果負責扣繳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未或無法進行此類扣繳，則收到此類收入的非居民企業須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及繳納應納稅款。應納稅所得額按該轉讓所取得的總收入餘額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更的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調查。就轉讓我們的股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費或該等收益的任何調整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我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可能被視為中國

風險因素

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行使重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通過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一份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判定一家企業是否在中國境內存在「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不構成中國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存在不確定因素。由於我們的若干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彼等可能繼續留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面臨多項不利的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在全世界範圍內的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雖然企業所得稅法已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尚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有資格享受該減免。此外，如果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視為從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因此，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及有關股東對股份的轉讓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如果我們須從應支付予閣下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如果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對我們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的分配獲取資金，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有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運營業務。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對我們的分配而獲得資金，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履行我們可能發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已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於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準則。中國法律還規定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一般儲備金，直至最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還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員工福利、獎金及發展。有關儲備金不可用作分配現金股息。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的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也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並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之外的形式向我們作出分配可能也須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受到的任何限制，可能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來自中國的利潤時，(i)如果直接控股公司既非中國居民企業也未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如果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不相關，則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則該稅率將降至5%。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在提交納稅申報表或者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扣繳申報時，任何符合特定條件的合資格非居民納稅人可有權享受公約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如果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在於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調整有關離岸實體享受的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者中國稅務機關未來不會對這些股息徵收更高的預繳稅稅率。

若作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對中國居民的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所需申請及備案，我們可能無法分配股息，並可能使我們及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面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個人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登記。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未有遵從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被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或更新，可能會使相關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受到處罰，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配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來自境外附屬公司的資本流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以及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和進行外國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資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入的任何資金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並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取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我們向我們的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或資本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基本上我們所有的收入和運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價。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貨幣匯出中國實施了控制。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股息支付）、利息支付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以按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對於在股權投資等資本項目項下支付的外幣轉換，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也可以自行決定限制我們在

風險因素

未來以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價義務的能力。如果外匯管制系統阻止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任何現有和未來的貨幣兌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購買商品和服務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資助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編纂]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的匯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改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制度，授權做市商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前一天的收市率、外匯的供求以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的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公告發佈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貶值約1.9%，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近1.6%。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委員會完成了對構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的一攬子貨幣的定期五年審查，並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人民幣與美元、歐元、日元及英鎊一起作為第五種貨幣被列入特別提款權籃子。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換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不會顯著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此外，如果我們需要將[編纂]所得的港元兌換成

風險因素

人民幣以便於我們的運營，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會對我們將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換取股息或其他商業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且其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如果某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條約，則可以在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目前，中國並無條約規定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相互執行法院判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有關締約方之間法院協議的選擇，香港和中國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如果判決是由這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終審法院作出且當事人有明確書面選擇的法院，則可以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內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此外，香港並無安排與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互相執行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中美之間的關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隨著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與美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中國企業均擔心其業務受到兩國之間貿易戰的影響。例如，中國消費者可能對全部或某一特定美國品牌具有敵對情緒或甚至會抵制該類產品。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關係破裂還可能延緩全球經濟復蘇，使持續的經濟擴張及日益增長的跨境交易趨勢受到威脅。鑑於我們銷售的大部分運動鞋服產品來自美國體育品牌合作夥伴（儘管有關產品大多數在中國及東南亞生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加劇（包括中國消費者對美國品牌產品可能的負面情緒）以及與其他國家關係的相關法律法規不利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中國未來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或類似的公共衛生不良情況，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若中國或其他地方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或其他類似的公共衛生不良情況，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關事件還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所在行業並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用於運營的設施臨時關閉，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發生自然災害、衛生傳染病或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其他整體傷害可能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如果我們的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有關自然災害、衛生傳染病或其他爆發的影響，也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有關[編纂]的風險

由於[編纂]並無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其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可能不會活躍發展。

於[編纂]前，[編纂]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之間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極為不同。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會活躍發展，或倘其確實發展活躍，其將維持或[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大幅快速波動，是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其中很多我們都無法控制，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和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估計的變化或市場對我們財務業績的看法；
- 影響我們品牌合作夥伴的發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招募或失去重要員工；
- 影響我們或運動鞋服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風險因素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和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或因素；
- 我們額外股份的交易量或銷量波動；及
- 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總體經濟、政治和股票市場情況。

我們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的[編纂]及交易日之間會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交易開始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的股份[編纂]將於[編纂]確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前將不會[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內發生。投資者在開始[編纂]前不大可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編纂]開始後股份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這是由於市場情況不利或在[編纂]與[編纂]開始時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就需要股東批准的各項重要企業行動（如合併、出售資產、董事選舉、派發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分配）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與閣下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衝突。控股股東對大部分股份的控制可能導致延遲、阻礙或阻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剝奪閣下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使我們追求與閣下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閣下也可能處於不利地位。

根據融資協議，我們部分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包括本公司股份）已被質押為擔保權益。違反融資協議可能會造成強制執行該等擔保權益，從而對部分控股股東在本集團的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百麗國際的運動鞋服零售業務分支。百麗國際的股份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百麗國際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被一個財團私

風險因素

有化。通過融資協議項下的債務融資及財團的股權投資籌得私有化所需現金約453億港元。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由（其中包括）若干控股股東的若干股權及資產（包括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保。有關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百麗國際過往於聯交所上市及隨後退市」一節。

融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由於我們的股份價值變動而引發的追加保證金條款。然而，倘有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發生，貸方可對有關控股股東執行其權利，包括根據融資協議對本公司的質押股份行使其權利，這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編纂]市場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我們的股份可能造成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12個月後到期的若干禁售期的規限，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根據這些禁售安排，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出售他們現在或將來擁有的股份。在[編纂]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這類銷售，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融資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稀釋或對我們的運營施加限制。

為籌集資金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考慮未來向我們屆時的現有股東[編纂]及[編纂]（但不得按比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換股股份的其他證券。因此，這些股東的股權可能會出現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如果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會：

- 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決定權；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情況下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或
- 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上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閣下的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會立即大幅減少。

我們的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股份的買方將立即攤薄每股[編纂]備考有形賬面淨值。然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將就其股份獲得每股[編纂]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增加。此外，如果[編纂]行使[編纂]，則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會進一步被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以及何時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後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及金額支付股息。股息分配必須由董事會提出，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資本開支需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法律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可由董事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派付。因此，我們的歷史股息分配並不代表我們未來可能支付的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派付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本文件中包含的某些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來源和其他第三方，並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本文件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假設和研究方法的規限。

在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其經濟狀況和行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自中國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出版物，或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以及我們的委託。雖然我們已經合理謹慎地提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但其並未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進行獨立核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是準確可靠的，亦無法保證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以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進行陳述或編製。閣下應仔細考慮閣下對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少數股東保護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不同，因此閣下可能會在行使股東權利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公司法須對我們承擔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該法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的法院沒有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託責任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規定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並不發達。因此，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所採取的行動，我們的股東可能比他們作為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保護其利益。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中或媒體所刊登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或之後，可能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包括本文件中未出現或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有關我們的某些信息。我們尚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或媒體報道中包含的有關我們的財務信息、財務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文件中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對於此類未經授權的新聞和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如果新聞和媒體中出現的任何信息與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不予理睬。投資者應僅憑藉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作投資決策。